债券简称: 15 兴泰债 债券代码: 127203

##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 关于"15 兴泰债"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根据《2015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,2015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,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目前市场情况,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,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5.60%。
- 2、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已公告的《合肥兴泰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"15 兴泰债"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》,在发行人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,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(2020年 3 月 17 日、2020年 3 月 18 日、2020年 3 月 19 日、2020年 3 月 20 日、2020年 3 月 23 日)进行登记,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,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年(2015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)票面年利率为5.60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,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(2020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)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.60%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: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何宗安

电话: 0551-63753810

传真: 0551-63753801

2、主承销商: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蒋奇

电话: 010-56800127

传真: 010-66160590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合肥兴泰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"15 兴泰债" 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)



2020年3月19日